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4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

被移送人 周志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以新北警樹秩字第11542878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7日中午12時2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樹中二街（和平公園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蒐證畫面及查獲照片共5張。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